

证券代码：874632

证券简称：渝丰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上述人员统称为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五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有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 (六)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七)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时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

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过通讯方式经有权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有权投票的全体监事签字的书面决议，应与监事会会议上正式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该等书面决议可由若干形式相近的文件组成，且每份文件应有上述一名或多名监事签字。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监事本人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该监事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

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或举手表决或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如以表决票的方式表决，监事会召集人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监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负责收回。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四）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决议执行

第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设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监督其执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七章 议事规则的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修改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